YYCR-2020-02004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发改价商〔2020〕396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

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住建局，市自来水公司：

为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镇节能减排，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和《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19〕939号）及《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节水Ⅱ级标准达标及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益政办函〔2020〕34号）规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制定了《益阳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22日

益阳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精神，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此文件的通知要求（湘发改价商〔2017〕1088号）和《湖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调〔2019〕939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为建立健全我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镇节水减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要以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明确标准、落实责任、完善措施等手续，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节能减排，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推进绿色发展。2020年底前，全面推行我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加价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因地制宜。根据我市水资源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二是保障合理需求。科学制定定额标准和用水计划，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保障非居民用户合理用水需求。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根据定额用水和计划用水管理要求，采取分步走的办法，先对市区和县城条件较为成熟的重点行业和用水大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再逐步推开，在2020年底全面完成我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改革任务。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范围。我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范围为：市城区、各县（市）区城区由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纳入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定额用水管理、并己抄表到户的非居民用水户以及洗浴、洗车等特种用水户。

（二）时间节点。我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应在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其中市本级在2020年10月1日执行，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有序进行，但到2020年度底前必须全部完成县城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改革任务。

（三）用水定额。用水定额实行月定额。市城区定额标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据《湖南省用水定额》标准，按非居民用水户上一年度（市城区为2019年）连续三个月最高用水量的平均值确定。新增用水户第一年度不执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下一年度按上述方法确定用水定额后执行。用水定额确定后，原则上三年不予调整，但确因扩大生产、改换行业等特殊原因，经用水企业申请，可适时调整。各县（市）区由当地供水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用水定额标准。

（四）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各类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按照供水企业核定的用水定额用水。超定额用水的，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非居民用水对应类别基本水费外，根据《湖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调〔2019〕9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文件的规定，对超定额用水的部分，还需按照以下标准缴纳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用：

1、超定额2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50%；

2、超定额超过20%不足40%（含）的水量加价100%；

3、超定额40%以上的水量加价150%。

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两高一剩”行业，按照发改价格〔2017〕1792号文件要求，实行更加严格的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凡经经信、环保等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须在上述各分档加价幅度的基础上增加10%，即各档加价标准分别为60%、110%、160%。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为各类别自来水基本水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二次供水和各种随水代征费用。

（五）计费周期和基数调整。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计费按月作为一个周期核定（与抄表收费周期保持一致）。因供水企业抄表等原因推迟或提前抄表的，以延迟或提前的天数占计费周期的比例，增加或减少用水定额计费基数。对于生产周期性差异较大或不宜以月度周期计费的企业，也可以年度为一个计费周期进行核定。

（六）资金征收与使用。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收费由供水企业收取。非居民用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收费收入按照“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要求，主要作为供水企业收入，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也可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对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

 三、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明确部门责任。根据节约用水和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省发改、住建部门政策文件要求，各级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领导，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和配合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和超定额用水的管理监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市、县（市）区发改委（局）主要负责做好分档水量划分和分档水量加价标准制定工作；市、县（市）区住建局主要负责做好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用户核定与日常监管等工作；供水企业需定期向发改、住建部门报送供水服务区域内水户用水情况的有关资料，配合发改、住建等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定的实施工作；县（市）区发改局、县级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市里统一安排部署和各自的职责分工，扎实做好县城和区域内建制镇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工作。

（二）推进成本监审和公开。市、县两级发改部门、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企业成本的常态化监审，建立健全供水企业信息披露机制，推进供水企业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公开，扩大公众参与范围和程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完善配套措施。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努力探索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对用户定额内用水的节余部分给予适当奖励。

（四）加强督查督办。市、县两级发改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查，将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并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要及时总结与上报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进展实施情况。

（五）强化宣传引导。市、县两级发改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供水企业要加强舆论宣传，强化水情教育，引导非居民用水企业与用户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